

#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内 实施房屋征收的 公 告

为了推进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工程建设，区政府决定对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。本次征收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枣庄市人民政府《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枣政发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峰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峰政发〔2024〕9号）文件规定实施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工程建设

## 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
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

## 三、房屋征收与补偿方式

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：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，被征收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。征收补偿标准按照《济枣高铁（坛山街道段）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。

## 四、房屋征收单位

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

## 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

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

## 六、房屋征收实施期限、搬家期限、过渡期限

(一) 房屋征收实施期限: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4日, 期限20天。

(二) 搬家期限: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, 期限10天。

(三) 过渡期限(产权调换): 高层、商业用房, 2025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, 共36个月(具体期限以结算上房时间为准)。

七、被征收人须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, 提供相关居民身份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, 按规定期限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, 腾空房屋, 完成搬迁。

八、被征收人如对公告公布的征收决定不服的, 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4日